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07日至2026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90895343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3月31日

商 标

# 晋飞翔

申 请 人 晋飞翔

地 址 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吴台镇晋菜园行政村晋菜园村0001号

代理机构 河南米格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备办宴席；饭店；外卖餐厅服务；咖啡馆；茶馆；自助餐馆；假日野营住宿服务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；动物寄养